

公告「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

主旨：公告「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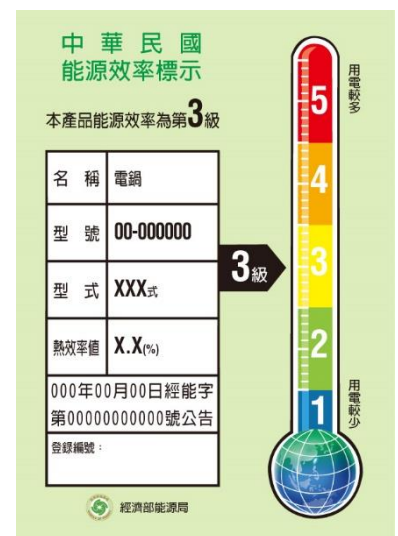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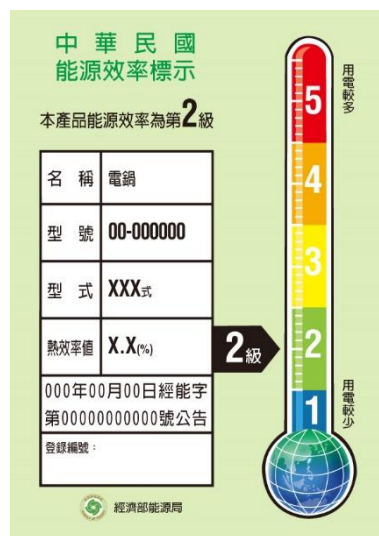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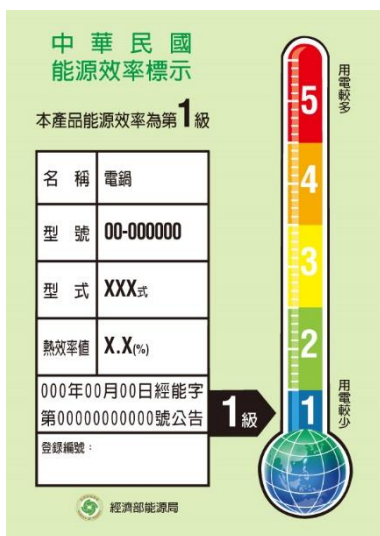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2518 規範範圍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，適用本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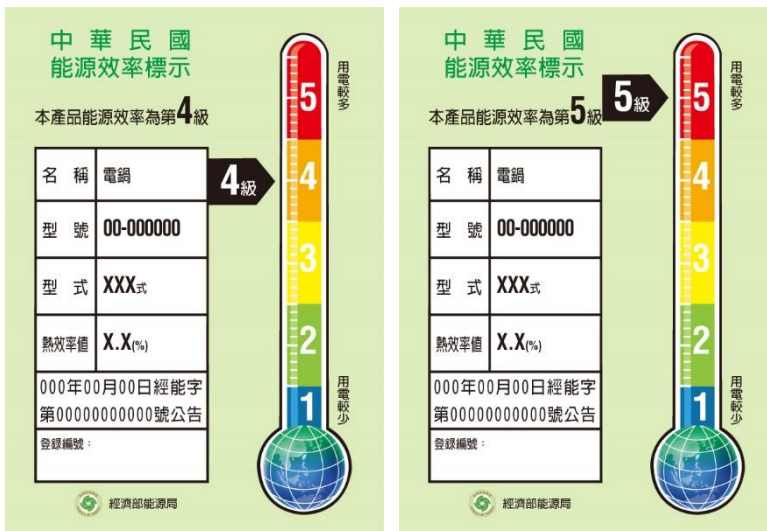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測試方法：符合 CNS 2518 之規定。

三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：熱效率值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及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(如表一)。

四、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標示：

(一)標示尺寸最小尺寸為長 60mm、寬 40mm；標示樣示與規格如下圖。





(二)標示事項應包括下列內容

- 1、產品名稱(電鍋)。
- 2、產品型號。
- 3、型式(直接加熱式/間接加熱式/IH 加熱式)。
- 4、熱效率值(%)。
- 5、依據表二「電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」所訂之能源效率等級。
- 6、所依據之電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。
- 7、登錄編號。
- 8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字。

(三)標示張貼

廠商製造或進口電鍋時，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黏貼於正面明顯處或附於使用說明書；廠商陳列或銷售電鍋時，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。

(四)能源效率等級

產品應依據熱效率值標示值區分能源效率等級，並標註於能源效率標示上。

(五)後市場檢查

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時，得每年辦理抽測；抽測樣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並由廠商於期限內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，抽測數量依製造或進口廠商前一年度銷售之電鍋總數量，原則上每達四千

台抽測一台，總數量未達四千台者亦抽測一台；但其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表一、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

| 熱效率值基準(%) |
|-----------|
| 72.0 |

註：

1. 熱效率值(η)之測試與計算，依據 CNS 2518 電鍋之加熱能力(Q_t) (為顯熱能力(Q_1 , Wh)與潛熱能力(Q_2 , Wh)之總和)及總消耗電量(E , Wh)，兩者相除後以百分比表示，熱效率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2. 上述顯熱能力與潛熱能力計算說明：
顯熱能力 $Q_1=1.16 \times (W_1+W_2) \times (T_2-T_1)$
潛熱能力 $Q_2=\Delta w \times 0.6269$
 W_1 ：內鍋滿水量 64%之蒸餾水質量(kg)
 W_2 ：外鍋添加蒸餾水質量(kg)
 T_1 ：內鍋蒸餾水初溫($^{\circ}\text{C}$)
 T_2 ：蒸餾水最高水溫($^{\circ}\text{C}$)
 Δw ：水蒸發量(g)
3. 熱效率值實測值不得低於上表基準值，且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七以上。

表二、電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

| 能源效率等級 | 熱效率值(%)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級 | 90.0 |
| 2 級 | 85.0 |
| 3 級 | 80.0 |
| 4 級 | 76.0 |
| 5 級 | 72.0 |